

清环广德审〔2026〕3号

---

## 关于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配套含切削油（液）合金铝屑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配套含切削油（液）合金铝屑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产业片区 ZNA-04-20-01（原 A07-03-01）地块，依托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闲置空间以及相邻立中锦山（英德）合金有限公司现有车间的部分区域进行技术改造，不改变现有项目 300 万件/年的铝合金轮毂生产规模，年处理现有项目

产生的含油铝屑约 19500 吨，回收利用洁净切削液约 1551 吨。项目总投资 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不增加员工数量，现有项目厂内有职工食堂，职工均在厂内用餐；现有项目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三班两倒制，每班 12 小时，技改后工作制度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新增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运营期产生的浮油以及废切削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

事故应急体系。

（三）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697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年4月10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锐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印发

---